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披露报告

现对前期于我行官方网站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报告中部分信息进行集中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5年1月8日披露的七笔重大关联交易

七笔重大关联交易所涉关联方分别为：隆昌市隆顺后勤管理有限公司、隆昌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隆昌市隆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隆昌市清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隆昌隆盛实业有限公司、隆昌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内江页岩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述七笔关联交易原披露的关联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时间“2024年11月18日”实际为会议材料发出时间。现更正为：关联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

二、2025年2月14日披露的六笔重大关联交易

六笔重大关联交易所涉关联方分别为：内江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内江博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博达融合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内江盛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内江筑石混凝土有限公司、内江建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六笔关联交易原披露的关联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时间“2024年12月16日”实际为会议材料发出时间。现更正为：关联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时间为“2025年1月3日”。

三、2025年9月9日披露的三笔重大关联交易

三笔重大关联交易所涉关联方分别为：隆昌市隆瑞燃气有限公司、隆昌市隆腾商贸有限公司、隆昌市清禾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上述三笔关联交易原披露的关联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时间“2025年7月23日”实际为会议材料发出时间。现更正为：关联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

除上述关联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时间更正外，原各披露报告中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特此说明。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